僑光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 台 技 (四) 字第 0940023808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66612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26381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3016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00101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86820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臺技 (四) 字第 100013505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臺技 (四) 字第 1010224351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技 (四) 字第 1040071503 號函備查 民國 104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6418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成績及畢業等有關事項,依據專科學校法、專 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學位授 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繳費、註冊

- 第 二 條 本校設日間部五年制、二年制及夜間部二年制。
 - 一、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或具有部定同等學力資格者。修業年限五年。
 - 二、二年制: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或具有部定同等學力資格者。修業年限二年。
 - 三、二年制夜間部:入學資格除依照招生簡章及前項規定外,其修業 年限並得比日間部相同科別增加一年。
- 第 三 條 本校招收新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 另訂之。
- 第 四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並須附繳個 人相片電子檔。如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若 未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五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需要、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 定服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前,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 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 用。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之需要,得視其實際情況申請延長。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第 六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突發狀況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應令退學。
-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有假借、冒 用、偽造、變造、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 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 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 八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 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依照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第8條辦理。

第三章 轉學、轉科、抵免

- 第 十 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 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十一 條 本校學生因故轉學他校者,應辦理退學申請,經核准後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一經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 肄業。
- 第 十二 條 相同年制之專科日、夜間部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不同年制之專科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 十三 條 本校五年制一、二年級生及二年制一年級生得申請轉科,轉科以一次 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系(部) 辦法另訂之。
- 第 十四 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本校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 者,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科目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選課、學分、修業年限

- 第 十五 條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220 學分;二年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80 學分。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 限至多二年。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 修業年限。
- 第 十六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五年制一至三年級:以20-32學分為原則;二年制及五年制四、 五年級:以10-28學分為原則。
- 二、夜間部學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比照日間部相同科,但最低不得少於9學分。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 第 十七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 科目不得重選,重複修習科目學分不予採計。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 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 十八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經系主任核准後送 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 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 十九 條 學年課程或具前後連貫性之必、選修課程,須按課程開設順序修習及格,方予列計學分。不按順序修習或各學期成績未全部及格,或有缺修者,於計算畢業應修習科目及學分總數時,該科目各學期所得學分均不予採計。
- 第二十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修習學 分數達10學分者,應依一般生繳納學雜費,不足10學分者,須繳納 學分學雜費(夜間部依其規定辦理)。
- 第 二十一 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運用校際教育資源,學生得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後選修他校課程。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後申請抵免學分。 經抵免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得提高編入年級,但至少應在校 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於暑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列入最 後一學期累計學分內,其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內核算。重(補)修開班 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

- 第 二十四 條 學生因故需休學,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 計入休學年限。本校學生休(復)學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 二十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 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 二十六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亦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 第 二十七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

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 二十八 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 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 0 分計。但學生因懷孕、分 娩或撫育幼兒之照顧者不在此限。學生扣考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成 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百分計分法以100為滿分,以60 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G.P.A之對照如下:

- 一、80 分以上為甲(A) 等, GPA 為 4。
- 二、70 分至 79 分為乙(B) 等, GPA 為 3。
- 三、60分至69分為丙(C)等,GPA為2。

四、59 分以下為丁(F)等, GPA 為 0 點。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分下列三種,其成績分配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 訂定之。

- 一、平時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 課學習成就表現等方式綜合評定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規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期成績未依上列方式考查之科目,教師得另訂其他考查方式,但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開學第一週上課時公布。

第 三十一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評定後,須依本校之成績管理程序登錄並傳送,學期成績報表由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期末試卷由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三十二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應由任課教師依學生成績更正辦法申請更正。 學生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 軍訓(國防通識)、體育)不及格須重修。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 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 修學分。

第 三十四 條 學生期中或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懷孕、分娩、撫育幼兒 之照顧、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持證 明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惟因懷孕、分娩、撫育幼 兒之照顧以致無法補考者,該科目得視科目性質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 處理。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 計。

第 三十五 條 學生考試違規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 三十六 條 學生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且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照顧、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計算外,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 60 分之部分,以5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無故未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 ()分計。
- 第 三十七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含0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 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二位。

第 三十八 條 學生修習學年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應屆畢業學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應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七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 三十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同一學年度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 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 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科別規定應修 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上課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第 四 十 條 自動申請退學或本校應令退學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
- 第 四十一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入學時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開除學籍者。

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 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 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 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畢業、學位

- 第 四十四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 四十五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 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 四十六 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5 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 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

四、歷年所修習之科目(含體育、軍訓),無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 學生縮短暨延長修業年限辦法另訂之。

第 四十七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九章 學籍管理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表,詳細紀錄學生學號、姓名、身分證字號、 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別、休學、復 學、轉科、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 時學生相片等。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
- 第四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表所紀錄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 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 符者,應即更正。
- 第 五 十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學、轉科、休學、 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表冊為準。
- 第 五十一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 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其原發學 位證書,應送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 五十二 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新生、轉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 者名冊。新生入學資格學歷(學力)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

第 五十三 條 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於學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

第十章 附 則

第 五十四 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 五十五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 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 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 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 五十六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十七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 部備查,修正時亦同。